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潮府函〔20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特色产业和水稻为重点，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转型升

级，加快促进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和茶叶等特色作物机械化水平的全面提升。

## 二、发展目标

农机装备水平持续发展，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到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 41320 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保持在 43495 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1、提升农机装备供给水平。以单丛茶、水稻、水果、水产、蔬菜等特色产业为重点，以生产急需、发展需要、特色需求为牵引，以短板机具、高性能机具、特色农产品生产机具为发展方向，提高农机装备的配套应用水平，加大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研发和引进力度，着力解决生产优质单丛茶新型机具、小众机具、特殊机具的有效供给问题，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供给体系，推动我市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着力推进农机化科技创新。推进农机化科技创新和农机农艺相融合，促进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农业绿色生产机械化装备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提升丘陵山区农机装备产

业化能力，加大扶持研发推广茶叶、畜牧、水产、水果、蔬菜粮食等生产、加工适用新农机具，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 **（二）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1、**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推进水稻耕种收、高效植保、产品烘干等环节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水稻无人机播种、精量穴播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无人机喷药、机械化收获等环节机械化先进适应技术。着力推进水稻机械化烘干，推广农田保护性耕作、深松耕地，补齐水稻机械化生产“短板”。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2、**着力推进特色产业机械化。**建设茶叶、水果、蔬菜等生产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大力开展农机示范推广活动。重点加大茶叶特色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的推广力度，积极引进推广马铃薯、花生、番薯机械化生产实用技术，促进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3、**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以我市特色产业和水稻区为重点，加快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加强宜机农田建设，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创造条件。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专业合作社积极创建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打造农业机械化生产发展样板。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参与我市农

业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建设，推广先进机械装备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动农机、农艺、工程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联合联动，协同协作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共同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 （三）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1、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机械化技术。围绕我市茶叶、蔬菜、水果、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大力支持保护性耕作、精量穴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积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有条件的县区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予以贴息。各地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特色，探索实施水稻和茶叶生产、加工机械购机补贴和农机作业服务补贴。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市农业

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中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2、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建立健全市、县(区)农机推广体系，强化农机推广公益性定位，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农机管理、监理、推广和鉴定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支持鼓励市农机推广机构建设用于农机装备示范培训、仓库维护、展示场地设施。展示推广新型绿色高效农机产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产学研单位与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3、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农机专业人才，加大对农机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农业机械化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培育从事农机生产使用一线“土专家”，培育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新职业农机手、经营者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 **(四) 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有条件的县区可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市农业农村局、潮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2、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各县区要支持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要积极创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建设用地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 **（五）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要求，切实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统筹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市农业

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2、完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将农机装备应急救援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各职能部门合作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协同推进工作开展，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

##### **(二)强化属地责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

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扶持力度。**

各级要统筹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大农机化财政扶持力度，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农机作业补助、农机示范推广、农机装备研发、培训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